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其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認購申請登記」 指 [編纂]的認購申請登記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通過並應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 指 於2015年，就將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合併本集團而言，天保熱電透過注資轉移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予我們。天保熱電亦已轉移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相關設備及銷售合約予我們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自200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我們的前身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包括由其及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運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文件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保稅區管委會」	指	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所有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而非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附屬公司，猶如該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海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發電廠，現時由本集團持有

「海港熱電廠業務」 指 海港熱電廠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港元及港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空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持有

釋 義

「空港熱電廠業務」	指	空港熱電廠經營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新售電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將會成立以根據新政策購買及出售電力的新售電附屬公司
「新政策」	指	中國政府公佈的讓如本公司的實體能夠成立售電公司直接向發電廠購買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以外客戶售電以改革中國電力行業的新政策，包括《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政策尚未實施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就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所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編纂]

「能源採購協議」	指	我們與天津市電力公司簽署的關於能源採購的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能源供應協議」 指 我們與天津市電力公司濱海分公司訂立的高壓能源供應協議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天津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編纂]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所有)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保電力公司」	指	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過一系列重組後，其更名為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
「天保財務」	指	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直接非銀行金融機構全資附屬公司
「天保集團」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本公司及天津保潤）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我們的股東及發起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保熱電」	指	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保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天津保潤」	指	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海港)」	指	天津濱海新區的分部，面積約為7.0平方公里，於1991年由國務院成立。天津濱海新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心，面積約2,270平方公里，人口約2.98百萬人，為一個工業製造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以及華北的出入口。
「天津天保電力」	指	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電力公司)，我們的前身公司。經過一系列重組後，其更名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名稱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

-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等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中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且
- 「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